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农村家庭财产保险附加家用电器用电安全保险条款

注册号: C00019532122021112503183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险为中原农业保险股份公司农村家庭财产保险(以下简称"主险")的附加险。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,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,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,以主险合同为准;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,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

保险责任

- **第二条** 在保险期间,并在保险单载明的地址内,保险人对主险合同项下的家用电器,由于下列原因致使电压异常而引起家用电器的直接损毁:
 - (一) 供电线路因遭受主险责任范围内的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的袭击;
 - (二)供电部门或施工失误;
 - (三)供电线路发生其他意外事故。

责任免除

- 第三条 对于下列损失,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:
- (一)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以及违章用电,偷电或错误接线造成家用电器的损毁;
- (二)家用电器超负荷运行、自然磨损、固有缺陷、原有损坏、用电过度、自身发热 以及超过使用年限后的损坏;
 - (三)本保险合同规定的免赔额(率);
 - (四)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。

保险期间

第四条 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一致。

保险金额与免赔额 (率)

- **第五条** 保险金额以投保家庭财产保险主险合同中家用电器的保险金额为限,具体保险金额以保险单载明为准。
- 第六条 本附加险每次事故免赔额(率)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,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